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(課)教師.教支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	報考種類 (欲同時報名不同部別科目，需按報名科目分別繳納報名費，並請自行審慎評估甄試時間!)	☐ 國中部	☐ 國文代理 ☐ 英語代理 ☐ 數學代理 ☐ 理化代理 ☐ 地理代理 ☐ 本土語(閩南語)代理 ☐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 ☐ 特殊教育代理 ☐ 綜合領域代理 ☐ 科技領域代理 ☐ 物理代理 ☐ 體育(田徑專長)代理 ☐ 音樂代理 ☐ 體育(羽球專長)代理		
		☐ 高中部	☐ 表演藝術代課 ☐ 地理代課 ☐ 音樂代課 ☐ 童軍代課 ☐ 英文代課 ☐ 輔導活動代課 ☐ 家政代課 ☐ 國文代課 ☐ 歷史代課 ☐ 地球科學代課 ☐ 資訊科技代課 ☐ 全民國防代課 ☐ 體育(直排溜冰專長)代課 ☐ 生活科技代課 ☐ 健康教育代課 ☐ 本土語(閩南語)代課		
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(背面書寫姓名、報考科別)		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 (須清晰)		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 (須清晰)	
最高學歷				畢業系所	
教學經歷(校名及聘期) (曾服務單位)					
教師登記或檢定		登記或檢定科別	登記或檢定年月	合格教師證字號	
教育學程		師資培育機構名稱	科別	日期	
通訊地址		郵遞區號 ☐ ☐ ☐		聯絡電話	0:() H:()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
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簽名：					
審查結果		☐ 經審查符合第 順位規定准予核發甄選證 ☐ 尚有疑義暫緩發給甄選證 審查者蓋章：			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（課）教師、教支人員甄選證

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
（背面書寫姓名、報考科別）

部別（請考生勾選）：☐國中部 ☐高中部

性質（請考生勾選）：☐代理 ☐代課 ☐教支

科別（請考生依報名表態樣填寫）：

姓名（請考生自填）：

號碼（校方填）：

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	
性質	代理 / 代課 / 教支	
甄選項目	試教 60 %	口試 40 %
監考人章		
注意事項	一、考場設在本校，請於簡章所訂甄試時間前抵達考場。 二、考試時間及甄試範圍：詳見報名簡章。 三、應試人員入場後，應將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交予監考人員核對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。 四、（一）代理科別： 1.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：採試教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甄選；試教 15 分鐘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5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 2.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：採個案概念化討論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甄選；個案概念化討論 10 分鐘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5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 3. 其餘科別：試教 10 分鐘【公告試教版本冊別，單元自選】、口試 10 分鐘。 （二）代課/教支科別：試教 10 分鐘【公告試教版本冊別，單元自選】、口試 10 分鐘。。 （三）口試面談，包括學科專業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等。 五、成績計算： 1.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：個案概念化佔總成績 30%，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總成績 30%，口試佔總成績 40%，合計滿分 100 分。 2.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：試教佔總成績 30%、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總成績 30%、口試佔總成績 40%，合計滿分 100 分。 3. 其餘科別：試教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佔總成績 40%，合計滿分 100 分。	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. 教支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，特此切結：

- 一、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或其他 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、或證件不實之情形。
- 二、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在臺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三、 應考人於錄取後，經發現偽造、變造所附證件者、冒名頂替應考者， 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 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貴校辦理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. 教支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本人之_____ (關係)_____ (姓名)代為辦理有關手續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被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放 棄 錄 取 切 結 書

本人 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(□國中部/□高中部)
(科)(□代理教師/□代課教師/□教支人員)錄
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 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如擬放棄，請填寫此表並請傳真：07 -3722499 人事室收 並致電 3721640#511
告知以利確認。